

牛奶供应合同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南山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深圳市耀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知识产权：

-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行业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 2、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均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涉及该产品的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的侵犯。同时交付的产品与提供给甲方的样品一致。
- 3、产品的有效/保质日期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和乙方之间约定的标准。

二、产品及价格；

- 1、本合同项下供应的乳制品以附件一载明的品类及价格为基础，但双方合作范围不限于前述约定品类，供应产品及价格以乙方提供的报价单为准。
- 2、任一方可提出新增乳制品品类的供应需求，经双方就产品规格、单价、结算方式等商业条款协商一致后，应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或书面备忘录的形式予以确认。
- 3、新增品类所涉的书面补充文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自动成为本合同附件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无故要求提价，若确需变更价格，乙方须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书面回复确认后，方可变更价格。

三、订货和配送：

- 1、订货时间：**每周一至五** 均可接受订货，由于新鲜牛奶的属性比较特别，需提前安排奶源等生产资料的备货，经双方协商，约定甲方提前 **2** 天以微信、钉钉、电邮、电话等方式预订货。
- 2、乙方接到甲方的预订数量后，即安排生产、备货，并于订单约定时限内达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 3、乙方配送次数：常温类产品每周配送1次，低温、新鲜牛奶类产品每天上午 **七** 点前送达。非不可抗力不得延迟送货；因乙方延误导致甲方自行采购的，乙方承担相关损失。
- 4、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送达后，甲方需及时、快速的组织收货，并将货物冷藏于0-4℃的冰箱或冷库，

四、对账结算：

- 1、双方约定结算周期为月结，乙方结算账户如下：

乙方开户名：深圳市耀亮实业有限公司

账号：150935651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 2、乙方于每月初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后30日内支付乙方费用。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或不予支付相关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此表示理解。

乙方知晓甲方需按照财政支付审批流程支付合同款项，如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延误，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五、其它约定：

- 1、对于有质量问题的产品、次品、有缺陷或保质期已过三分之一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换优质产品。
- 2、尽管货品已由甲方正式签收，如果该货品不符合有关质量规定，甲方有权于收货后书面通知乙方于五日内退货并运走该批货品，相应费用由乙方负担。
- 3、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退货通知后，应于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复检确认货品质量，并在其后的两天内从甲方仓库运走退回货物。
- 4、由乙方承担产品卫生或质量原因导致质量事故造成的赔偿及补救费用(包括赔偿费、医疗费、检验费)。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于有卫生质量问题的产品、次品、有缺陷或保质期已过三分之一的产品，乙方无条件更换优质牛奶。乙方承担因产品卫生或质量原因导致质量事故造成的赔偿及补救费用(包括赔偿费、医疗费、检验费)。
- 2、乙方保证产品在奶源、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品质安全，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变质损失、售后质量投诉处理费用。
- 3、甲方根据订购产品的销售状况，及时调整订货数量，对销售不畅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价格优惠或调换、增加新产品。
- 4、甲方订购的产品，为乙方自主开发、生产或自主经营或完全享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其质量和服务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因乙方所供货产品侵犯他人权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有乙方负责。
- 5、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及时安排备货、配送，不得无故拖延或不送货。
- 6、关于售后服务，双方约定：对甲方反馈产品质量问题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处理完毕；饮用订购牛奶后如出现饮用人员身体不适等情况发生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0分钟内派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协助处理。若事态较严重，乙方应及时将当事人送医院治疗，防止事态扩大；因饮用订购牛奶引起的质量投诉、纠纷、赔偿等最终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及时响应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 7、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保密

- 1、乙方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3、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 4、乙方对保密信息所负义务和责任始于本协议生效，并在双方合作关系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共领域的信息。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通知送达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双方所示地址、电子邮箱、手机号，为对方向己方送达通知文书的通信地址、接受邮件之电子邮箱、接受短信之手机号。一方付邮发通知文书的，则付邮五日后视为通知文书送达；一方通过发电子邮件、短信方式发送通知文书的，则于发出电邮、短信当时视为通知文书送达。

2、双方于合同尾部所示的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履行合同中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也适用于双方争议进入仲裁或民事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后的法律文书送达。

3、双方联系方式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应于变更前五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对方进行通知，否则原联系方式依然有效。

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 1、乙方逾期足量交货的，按逾期交货总金额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1%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超过2日不能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超过5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所交货物品牌（晨光供港壹号）、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招投标及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且每发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若被发现第二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交货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因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还应赔偿甲方因其违约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均有权从应付而未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4、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有关约定

1、本合同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有效期满后，双方需要延长合同履行期的需另行协商签署新的协议。

3、合同期内，甲有权无理由单方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4、本合同终止，不影响结算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合同附件包括：附件一：《报价单》。

甲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手机：
地址：

乙方(盖章)：深圳市耀亮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手机：1852081202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
白路1008号港鸿基高新智能产业园B
栋324

电话：

电话：18520812024

签订日期：2025.4.30

签订日期：2025.4.30

附件一：报价清单

品名	保质期	规格	单价 (含税)
晨光供港壹号鲜牛奶	10天	236ml	4.25
晨光供港壹号鲜酸奶	21天	200g	4.35

1. 17. 2020